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14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老沙湾镇郝鹏农业机械租赁部(郝鹏)未按规定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老沙湾镇郝鹏农业机械租赁部(郝鹏)	
		注册号	92654223MA783NJY5H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10月12日，沙湾县老沙湾镇郝鹏农业机械租赁部经营者郝*来我局办理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相关事宜。经调查，沙湾县老沙湾镇郝鹏农业机械租赁部2023年未进行年报工作，已于2023年07月06日列入异常名录。当事人涉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经领导批准，于2023年03月17日立案调查。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不予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处罚。			
处罚日期	二0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